

2023年6月2日向会员国提供的事项和议题

## 在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WHO CA+）的主席团案文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逐条汇编中提出的事项和议题清单

本文件由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主席团编写，用于支持2023年6月5日会员国虚拟非正式会议期间的讨论工作和筹备2023年7月21日和24日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组联合全体会议。

文件列出了政府间谈判机构进程和工作组进程正在处理的众多事项和议题，但并不是将这些事项或议题分配给任何进程。

对于每一事项/议题，下表列出了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 WHO CA+案文（文件 A/INB/5/6）和根据 WHA75(9)号决定（2022年）提交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逐条汇编（文件 A/WGIHR/2/7）中关于某一事项/议题的相关条款。

事项/议题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 WHO CA+案文的相关条款	《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逐条汇编的相关条款
1. 公平性	第3条：一般原则和方式 第II章：全球团结，合作公平：在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及卫生系统恢复方面实现公平	第三条：原则
2.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第3条：一般原则和方式 第17条：实施并承认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三条：原则
3. 监测 (监测能力、实验室基因组测序能力)	第4条：大流行预防和公共卫生监测 第6条：防范、准备和复原力	第五条：监测 附件1：一、监测和应对的核心能力要求
4. 审查和报告	第8条：防范监测和职能审查 第20条：缔约方会议 第21条：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 第22条：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报告和审查 新增第五十三A条：设立实施委员会 新增第五十三条之二、之三和之四：履约委员会 新增第54条之二：实施

2023年6月2日向会员国提供的事项和议题

事项/议题	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 WHO CA+案文的相关条款	《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逐条汇编的相关条款
<p><b>5. 获取卫生产品</b></p> <p>（包括获取专门知识/技术转让；成分/原材料数据库；区域生产能力）</p>	<p>第11条：共同开发和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p>	<p>新增第十三 A 条：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国际公共卫生应对</p> <p>新增第十三 A 条：获取有助于公共卫生应对的卫生产品、技术和专门技能</p>
<p><b>6. 获取和惠益分享</b></p> <p>（包括共享病原体和基因组序列以及分配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p>	<p>第12条：获取和惠益分享</p>	<p>第六条：通报</p> <p>第七条：在意外或不寻常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信息共享</p> <p>第四十四条：合作和援助</p>
<p><b>7. 筹资</b></p>	<p>第19条：筹资</p>	<p>新增第四十四 A 条：促进公平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财务机制</p>
<p><b>8. 能力建设/协作与合作</b></p>	<p>第15条：国际协作与合作</p> <p>第17条：实施并承认发展水平的差异</p>	<p>第四十四条：合作和援助</p> <p>新增附件 10：合作的具体义务</p>
<p><b>9. 防范/卫生系统复原力</b></p>	<p>第4条：大流行预防和公共卫生监测</p> <p>第6条：防范、准备和复原力</p> <p>第7条：卫生和照护工作者</p>	<p>第二条：目的和范围</p> <p>附件 1：一、监测和应对的核心能力要求</p>